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u>	<u>[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u> <u>已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按本文件所述方式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有權收取者除外)。

股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以下各項：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項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一般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此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

股 本

任何股份)，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此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此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此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